

# 滿溢的生活

廿八

經文：弗五 19 ~ 21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這幾節經文裏的對說、口唱、感謝、順服，在原文都是分詞 (participle)。分詞往往附加於動詞後面，用以補足和說明前面動詞的意思。這裏的四個分詞，都是附繫着前面聖靈充滿的「充滿」這個動詞而來的。換句話說，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都是隨着聖靈充滿而來的，故此我稱為滿溢的生活。

這裏再次給我們看見聖靈充滿的生活，其中兩樣——讚美與感謝——是垂直的 (vertical)，是對主與父神的；另外兩樣——彼此對說與彼此順服——是平面的 (horizontal)，是對人、對弟兄的。前兩樣是有關我們的敬拜 (worship)，後兩樣是有關我們的交通 (fellowship)。

### (壹)

我們若稍加注意，就會發現保羅在講到聖徒生活的兩章裏，特別注重我們的言語。他要我們「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一切……毀謗都當……除掉」，「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

現在我們被聖靈充滿之後，保羅說：「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可見我們彼此在言語的交談上有多大的不同：現在不再是咒詛，而是充滿了讚美；不再是批評，而是充滿了愛心的勸勉；不再是怨言，而是充滿了感謝；不再是悲嘆，而是充滿了喜樂。

正所謂言表心聲，心裏充滿了聖靈，口中也就充滿了詩

章、頌詞與靈歌。

「詩章」原文是 *psalmos*；與此相關的動詞 *psallō*，原意是「用指頭來擊與扯」，故有彈奏絲絃樂器的意思。路加在使徒行傳一章 20 節和路加福音二十章 42 節，用這個 *psalmos* 名詞來指舊約經典的詩篇。因此，我們可以說：這裏的詩章，是當時聖徒們用樂器伴唱的詩篇。

「頌詞」原文是 *hymnos*，在希臘古典文學裏，是指節期中稱頌他們的神與英雄的詩；因此，學者們認為，這是聖徒在崇拜中頌揚神的詩歌 (*magnificat*)，是直接讚美神、榮耀神的詩歌。奧古斯丁 (Augustine) 認為，讚美詩必須(1)是可唱的，(2)是讚美的，(3)是對神的；中文翻作「頌詞」可算合適。

「靈歌」的「歌」字原文是 *ōdē*，是普通的歌，可能是當時聖徒隨着聖靈感動而唱出的歌。我在台中牧會時，聖靈在一次禱告中，充滿了我們，會衆人數雖不多，但認罪禱告此起彼落，直到半夜；其中有位姊妹忽然唱起「哈利路亞」來，這個調子我們從來沒有聽過，但她唱一句「哈利路亞」，我們大家同聲應着「阿們」，當時我們心中都充滿了喜樂。這位姊妹從來沒有學過音樂，然而她唱的調子卻是那麼動聽，我跪在那裏立刻知道：這是靈歌，這也是我生命中第一次聽見靈歌。

不論是我們用樂器伴唱的詩篇，或是頌揚神的讚美詩，或是我們受靈感作出的詩歌，只要是在聖靈裏唱的，沒有一個在場的聖徒不會得益的。歌詞的本身藉着聖靈感動的歌聲，往往使我們感動流淚，有的蒙教導、有的得安慰、有的受勉勵，總之用詩篇、讚美詩與靈歌彼此對說，是我們聖徒一種最深的靈交；正像詩篇裏說的「深淵與深淵響應」，是

最得益的交通。

## (貳)

阿爾卑斯山山區的牧人保存了一種極美的風俗，就是在一天工作要結束時，彼此用歌唱來作他們的告別。山上空氣十分清明，各人的歌聲傳得很遠，黃昏將近時，他們聚集所有的羊，領牠們從山上走下來，邊走邊唱「主至今幫助了我們，讓我們來讚美祂的名」，最後很有禮貌地彼此唱出至情的「晚安！晚安！」——每一個字在山谷中傳出回音，他們那甜蜜柔和的歌聲，從這一頭到那一頭彼此迴響着，直到消失在盡頭。

這是何等令人羨慕的情景！我們信徒在聖靈滿溢的生活裏，也當如此。「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是世人少有的生活境界。

不單要口唱，而且還要心唱，這樣的讚美才是真的讚美，這也就是爲甚麼詩篇一〇三篇的作者起首便說：「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

據說有一位名曲彌賽亞的指揮，在女高音唱到「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着」時叫停，要她唱了再唱，並大聲對她說：「妳真知道妳的救贖主活着嗎？那麼，把妳心裏的確信唱出來！」多少時候，我們的讚美也是這樣有口無心，我們這樣的讚美不但沒有一點價值，反而近乎褻瀆。

巴不得我們的讚美真像司尼特 (G.T. Snead) 寫的一首詩的最後一節所說：

「提起你心，提起你聲，  
感謝上主，歡欣！歡欣！  
我們前來，進祂院宇，

感恩佳節，稱頌上主！

(Lift up your heart, Lift up your voice,  
Give thanks to God, Rejoice, Rejoice!  
Into His court, we'll make our way,  
and praise Him on Thanksgiving day!) 」

### (叁)

保羅又吩咐我們：「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這是聖靈充滿的生活的第三樣。向神感恩是我們敬拜的一部分，也是促使我們敬拜的主要原因之一。

曾有一幀卡通登在報章上，衆人圍着一個人像，人像的胸膛寫着「不知感恩」(ingratitude)的大字，人人手中拿起石頭要打這人像；但仔細看的時候，你會發現右手拿起石頭要打這「不知感恩」人像的那些人，自己左手正握着一個小小的「不知感恩」的人像。畫家似乎透過這卡通說明一件事實：人人討厭不知感恩的人，而自己卻也是個不知感恩的人。

我們的經驗告訴我們：感恩不是人人肯做的事。主耶穌在世時醫好了十個長大痲瘋的，只有一個回來感恩，主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那九個在哪裏呢？」

不要說一般的人，就是蒙神拯救了的人，在感恩的事上也不會好到哪裏去！以色列人在曠野時，只有怨言，沒有感恩，豈不是我們最好的寫照？

難怪英文有一句意義深長的話：「最難學得會的一門算學，是會數算我們得着的恩典。(The hardest arithmetic to master is that which enables us to count our blessings.)」

我深信，這就是爲甚麼保羅講到聖靈充滿時，吩咐我

們：「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感恩本身不單是好的品德，也是一切好品德的根；感恩有許多好處——喜樂、謙卑、好施、得神的喜悅……其中最大的好處是愈感恩愈蒙恩，好像十個長大痲瘋蒙潔淨回來感恩的那一個，主對他說：「你的信救了你了！」不單他的大痲瘋得了潔淨，他回來感恩之後又得了救恩。

保羅不單要我們感恩，而且要我們「凡事……常常感謝父神 (giving thanks always for all things)」。以人來說，常常感恩已經不容易了，他還要我們「凡事」常常感恩；「凡事」自然也包括了受苦、失望，甚至患難。難道受苦、失望、患難臨到我們，我們也要感謝父神嗎？我們在受苦、失望、患難時感謝，並不是盲目的為這些不好的事感恩，乃是為這些事帶來的結果——「患難生忍耐，忍耐力老練，老練生盼望」（羅五 3、4）而感謝。

榮耀往往是從患難中出來的。如果我們能在患難中忍耐等候，患難終必成為我們的祝福；如果我們不能忍受苦難，有許多祝福我們就不能得到。有許多的快樂，只能在憂傷中得到；有許多真理的光，只能在其他的光熄滅之後才啓示出來。最屬靈的信徒，都是從苦難中磨煉出來的；最偉大的人物往往都佩戴着傷痕。

克若斯比 (Fanny Crosby) 是一位盲眼女詩人，一生共寫了六千多首聖詩。她在自傳裏說：「我聽見那醫我眼睛的醫生說，自從用錯了藥使我眼盲，他一直覺得非常抱歉；不錯，這是他一生中最難過的一件事。但若我現在能遇見他，我就要對他說：『謝謝你，謝謝你使我眼盲。』雖然在醫生方面是作了一件錯事，但神不會錯！我深信這是祂的美意，叫我一生盲眼，為要預備我多有讚美，並且鼓勵別人也要這

樣。」

這不是普通的人所能做到的事，只有那些被聖靈充滿的人才能做到。充滿聖靈的人滿了喜樂，不再抱怨，只有感恩，而且凡事奉主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 (肆)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這是第四樣滿溢的生活的表現。

保羅在這裏第二次提到「彼此」：19節提到「彼此對說」，這裏提到「彼此順服」。其實保羅從四章開頭起，一直在說我們「彼此」的事；換句話說，「彼此」之道是保羅在這段講話的重點。按恩賜來說，我們「各人」的恩賜不同；但按教會的生活來說，我們必須注意彼此之間的生活；因為我們是基督的身體。教會有問題，往往是我們「彼此」之間不知道如何相處；換句話說，不是「各人」恩賜的問題，往往是「彼此」之間生活的問題，因此保羅在這段裏講到：

彼此聯絡，這是指我們的組成講的；

彼此相助，這是指我們的功用講的；

彼此饒恕，這是指我們的錯誤講的；

彼此對說，這是指我們的交通講的；

現在說到彼此順服，是指我們的對待講的。

保羅在此所講的「彼此」之道，都是我們過身體（教會）生活所必需的，其中「彼此順服」是最重要的；身體上只要有一個肢體不順服，身體可以立刻癱瘓。我常常驚奇我們身體上的肢體反應動作快速，只要意念一形成，肢體立刻就行動：當我們想要走，腰部的肌肉立刻行動使我們上半身

向前傾，腿的肌肉也就運作使我們立刻站起，腳也就開步走；當我們的腳要向前踏出一步的時候，眼睛立刻順服去看路面是否平坦，而當眼睛看見路面上有危險時，腳便立刻順服地站住。肢體彼此之間的協調，是從順服來的；今天教會的毛病，往往出在誰不肯服誰！我們不是看自己比別人強，就是志氣高大，或者專顧自己的興趣。

「彼此順服」也表明，我們沒有一個人是「頭」，只有主是頭；但今天教會的毛病，往往出在不少的人都要做「頭」。

其實我們身上的肢體，都是爲了身體上別的肢體而生存的，否則我們就失去了生存的價值。

因着亞當墮落的天性，順服是最難的一件事，有時候需要管教才肯順服。有一位做醫生的信徒，藉着不能睡覺爲託辭而貪戀杯中之物，雖經多次勸告但不肯順服，直到一天吐血嘔血，才順服下來。

保羅說我們的彼此順服，是「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換句話說，我們先有敬畏基督的心，才能彼此順服。保羅再次提出，人必須先搞好與神的關係，才能搞好與人的關係的原則。教會的制度要緊，但不是最要緊，何況沒有一個制度是完全的！最要緊的是我們各人與主的關係；屬靈上若沒有帶領，任何制度都會出毛病。

一個真正敬畏主的人，是一個尊主爲大的人，承認祂是教會的頭，祂是主，我們是僕人，而僕人又怎可不順服呢？

一個真正敬畏主的人，是一個順從主話的人。主教導我們，外邦人有君王治理、大臣掌權，「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我們是佣人，是服事人的，；世人爭着爲大，我們學習做僕人，學習彼此順服。

一個真正敬畏主的人，是一個願意照着主的榜樣去做的人。主在世時是服事人的，祂取了奴僕的形像，我們又怎能大過我們的主？